



## 事奉的三種動機

經文：林後5:14; 太9:35

### 一. 單純事主的動機(林後5:14)

1. 愛主，愛的激勵。
2. 被聖靈的充滿。
3. 對靈魂的負擔。

### 二. 心理補償作用

1. 有心理上的缺陷。
2. 有可憐傷痛的背景。
3. 在人間家庭得不到適當的安慰，所以在事奉上求得補償。如無子而收孤兒，如無機會作領袖，而在教會中作領袖等。

### 三. 滿足慾心的事奉

1. 一切的事奉是滿足心中的某一慾望。如：領袖慾，名譽慾，權柄慾等。
2. 事奉是滿足享受慾。被尊敬的享受，或物質，精神上的享受，或誇大而得美名的享受。
3. 滿足情慾。利用與男女的親近而在意識中或在行為上去滿足情慾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